

中 華 民 國 基 隆 市 稅 務 局 年 月 日

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發單日期：	年	月	日
限繳日期：	年	月	日

管 理 代 號	憑 證 書 立 期 日	憑 證 名 稱	憑 證 標 的 物	件 數	憑 證 金 額 (未 稅)	稅 率	應 納 稅 額

對方（公司）名稱： 負責人：
 地 址： 電 話： 行動電話：
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申請人： 蓋 章： 負責人： 蓋章：
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 電 話：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 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之
 市 市區 里 街 巷 街

代理人： 蓋 章： 行動電話：
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 電 話：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 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之
 市 市區 里 街 巷 街

- 說明：
- 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 - 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 5 倍至 15 倍罰鍰。
 - 三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一元者免納。